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4,134,98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39,999,995.32元，扣除承销等费用人民币25,400,000.00元后，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实际收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划转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14,599,995.3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12月2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00116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在广发银行汕头长平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分别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公司与国金证券、开户银行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550880011055400111，截至2016年12月2日，专户余额为41,4599,995.32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配套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国金证券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

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金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国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金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国金证券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幸思春、李世平、李光柱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项目主办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金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项目主办人。国金证券更换项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项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项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者向国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国金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国金证券督导期结束（2017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9日